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19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3,646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69,782 千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11,365 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72,063 千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工作,可能会与本次交易发行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慎重

讨论后,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关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千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4 年	753,132	2,554,487	29.48%
2015 年	0	2,128,574	0.00%
2016 年	0	2,060,170	0.00%
合计	753,132	2,247,743	33.51%

上海电气《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2014年至2016年)年均利润的33.51%,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本次重组的发行安排需求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